

法規

臺北市府令

(69) 42 府法三字第一二二五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附「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辦理。
- 第三條 本市船舶、非機動車輛或駄獸免徵使用牌照稅。
-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本細則附表規定課徵之。
-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 乘人小汽車自用者，每日新臺幣三十二元。

二 乘人小汽車營業用者，每日新臺幣二十七元。

三 乘人大汽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三元。

四 載貨汽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二元。

五 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三元。

第六條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 汽車，每日新臺幣二〇七元。

二 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十五元。

第七條 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稅捐處請領免稅使用牌照。

第八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半數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徵收之。

：前項使用牌照稅開徵時，稅捐處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九條 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應將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遷移、

繳銷、報廢等異動資料，按旬通報稅捐處。

第十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當期（年）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監理處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十一條 本市機動車輛牌照稅開徵前，稅捐處應依據車籍造具徵收底冊。汽車部分並應根據底冊，填發繳納通知書，分送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機器腳踏車部分，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稅捐處領單繳納。

第十二條 已領當期（年）使用牌照之車輛，所有權轉讓時，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毀壞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稅捐處申請退還其已繳而未使用期間月份之稅款。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年）規定徵稅換照期間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仍應繳納當期（年）已使用期間月份之稅款。

第十四條

車輛遺失在徵稅期間前或徵稅期間內並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續者，其所有人應繳納當期（年）已使用期間月份之使用牌照稅，但在徵稅期間後始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

續者，不論其遺失是在徵稅期間前或徵稅期間後，其未使用月份之稅款，均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逾徵稅滯納期限，仍未繳納當期（年）稅款，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無效者，得由稅捐處通報監理處逕行註銷使用牌照。

前項被註銷使用牌照之車輛，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如申請領照恢復使用時，應先繳清所欠稅款及罰鍰。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係指買賣雙方或移用、借用、擅自移用、移用已掛失之牌照者而言。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車輛，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車憑證日期決定其稅額，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未領牌照行駛之車輛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完稅證遺失者，應檢同原領納稅單據或憑身分證向稅捐處申請補發。

使用牌照完稅證損壞者，應將舊牌照繳還申請換領。

補發及換領牌照應收取工本費並解繳市庫。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 汽缸總排量(新舊)	乘人小汽車					乘人汽車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自用		營業			大汽車			汽車			機器腳踏車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期	每月	全年	每期	每月	全年	每期	每月	全年	每月
500以下	1,350	112	900	450	75				900	450	75	50—以下 150	12
501—600	1,800	150	1,260	630	105	1,080	540	90	1,080	540	90	51—125 375	31
601—1200	3,600	300	2,160	1,080	180	1,800	900	150	1,800	900	150	126—250 825	68
1201—1800	5,940	495	3,060	1,530	255	2,700	1,350	225	2,700	1,350	225	251—500 1800	150
1801—2400	8,640	720	6,480	3,240	540	3,600	1,800	300	3,600	1,800	300	501—600 2520	210
2401—3000	11,700	975	9,900	4,950	825	4,500	2,250	375	4,500	2,250	375	601—以上 5760	480
3001—3600	20,160					5,400	2,700	450	5,400	2,700	450		
3601—4200	20,160	1,680	16,380	8,190	1,365	6,300	3,150	525	6,300	3,150	525		
4201—4800						7,200	3,600	600	7,200	3,600	600		
4801—5400	30,780	2,565	24,300	12,150	2,025	8,100	4,050	675	8,100	4,050	675		
5401—6000						9,000	4,500	750	9,000	4,500	750		
6001—6600	43,560	3,630	33,660	16,830	2,805	9,900	4,950	825	9,900	4,950	825		
6601—7200						10,800	5,400	900	10,800	5,400	900		
7201—7800	58,500	4,875	44,460	22,230	3,705	11,700	5,850	975	11,700	5,850	975		
7801—8400						12,600	6,300	1,050	12,600	6,300	1,050		
8401—9000	75,600	6,300	56,700	28,350	4,725								
9001—9600						13,500	6,750	1,125	13,500	6,750	1,125		
9601—10200						14,400	7,200	1,200	14,400	7,200	1,200		
10200以上						15,300	7,650	1,275	15,300	7,650	1,275		
						16,200	8,100	1,350	16,200	8,100	1,350		